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一心堂**”）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事宜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引用财务数据及核查时间的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意见期间”）涉及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核查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做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术语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定义的术语意义一致。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 根据上述授权和批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四) 本次发行属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及上市，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三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中审众环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9)160007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404,556.31 万元。

(二) 根据中审众环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9)160007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404,556.31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 8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 140,263.92 万元，债券余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4.67%，未超过 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 经核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更。

(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股东

(一) 股东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阮鸿献	180,921,090	31.87
2	刘琼	95,648,000	16.85
3	白云山	41,928,721	7.38
4	赵飏	19,992,480	3.52
5	周红云	17,056,260	3.00
6	伍永军	8,970,940	1.58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206,703	1.45
8	韩红昌	8,070,228	1.42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16,417	1.04
1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多策略优选	4,485,571	0.79

（二）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及权利受限制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结果，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股东	受限制股份数（万股）	限制类型	质权人	冻结日期
阮鸿献	1,210.00	质押	申万宏源证券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2018-04-17
	1,300.00	质押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04-11
	1,527.00	质押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03-14
	841.00	质押	申万宏源证券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2018-03-09
	873.00	质押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03-07

股东	受限制股份数 (万股)	限制类型	质权人	冻结日期
	1,300.00	质押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017-09-07
	68.32	质押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2016-12-29
	208.98	质押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 公司	2016-12-21
	215.00	质押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2016-06-23
	644.18	质押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 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016-06-16
	478.50	质押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2018-10-25
	478.50	质押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2018-10-25
刘琼	121.00	质押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2017-04-10
	242.00	质押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018-02-08
	435.00	质押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 公司	2018-01-30
	181.00	质押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017-01-13
	345.00	质押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2017-12-21
	65.00	质押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017-09-20
	466.00	质押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016-09-27
	256.00	质押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017-06-19
	181.00	质押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017-05-19
	170.00	质押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2017-05-02
	560.00	质押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2018-04-09
	270.00	质押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2018-09-17
	357.00	质押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2018-10-31

除上述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根据云南省工商局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25287862K），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药品（根据《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I、II、III 类医疗器械（凭许可证经营）、食品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消毒产品、农副产品、日用百货、化妆品、食品添加剂、宠物用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眼镜的加工、验配、销售；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向个人消费者提供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互联网销售商品；包装、仓储、软件和信息技术、人力资源、会议及展览、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母婴保健服务；家政服务；其他服务；受委托代收费；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贸易经纪与代理；国内贸易、物资供销；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职业技能培训；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中药材种植。门诊医疗服务（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养老院经营管理、医院管理、康复中心管理、健康管理咨询，医疗器械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在补充意见期间，广西一心堂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局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79134233XE），广西一心堂的经营范围为“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

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的零售（连锁）；I类医疗器械、II、III类医疗器械（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有效期开展经营）、消毒剂、消毒器械、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卫生用品零售；中药材仓储；中药材零售（限分支机构门店经营）；食品经营；通讯产品配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锈钢制品、五金交电、橡胶及制品、塑料及制品、日用百货、化妆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工艺美术品、家俱、办公用品、摄影器材、胶卷、果品、花卉、农副产品、化学试剂的销售；门诊医疗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康复中心管理服务；医院管理服务；养老院管理服务；健康管理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汽车租赁；彩扩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及策划；会议会展服务；企业形象及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代管房屋再租赁”。

（2）在补充意见期间，河南一心堂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根据郑州市二七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8年11月29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37218325369），河南一心堂的经营范围为“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有效期至2020年1月7日）；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凭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和期限经营）；预包装食品（凭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保健食品、乳制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相关业务咨询；洗化用品、钟表眼镜、百货、化妆品、家电、体育健身器材、照像器材、消毒灭菌产品、电话卡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展览展示服务；健康信息咨询；汽车租赁；房屋租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用品、初级农产品、食品添加剂的销售；网上销售：药品、保健用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人才中介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新增控股子公司云中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中药业**”）。根据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1月23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3325MA6NGQM58W），云中药业的经营范围为“中药材种植、加工及销售；农产品初加工服务；林木育种和育苗及销售；技术推广服务；电子商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

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变更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目前持有昆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滇交运管许可西山字 530112000131 号），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

(2) 发行人目前持有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6 日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5301050005611），获准经营“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特殊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特殊食品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经营场所为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 1 号，主体业态为食品销售经营者（批发）（网络经营），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5 日。

(3) 发行人目前持有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7 日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编号：滇昆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812 号），获准经营“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 1 号，库房地址昆明市经开区鸿翔路 1 号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中心仓库，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

(4) 发行人目前持有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20 日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案编号：滇昆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898 号），经营范围“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

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经营场所为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 1 号，库房地址为昆明市经开区鸿翔路 1 号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中心仓库，备案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20 日。

(5) 发行人目前持有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 2018 年 2 月 1 日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人社民 0000004000108 号），获准培训的工种和级别为“初、中、高级：采购员、收购员、营业员、保管员、理货员、医药购销员、中药调剂员、药品储运员、中药材生产管理员、中药材种植员、中药检验工”，批准文号为“云劳社办[2008]40 号”，有效期五年。

(6) 发行人目前持有云南省通信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滇 B2-20130011），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含药品和医疗器械；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及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7) 发行人目前持有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颁发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证书编号：YN01—Aa—20140011），认证范围为“批发（零售连锁总部）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生化药品，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化学原料药，生物制品（含血液制品、不含疫苗），蛋白同化制剂及肽类激素，麻醉药品（罂粟壳，含生壳）***”，仓库地址为“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 1 号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中心一层、二层、三层”，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

(8) 发行人目前持有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颁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滇 AA8710026 号），经营方式为“批发（零售连锁总部）”，经营范围为“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生化药品、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物制品（含血液制品、不含疫苗）、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麻醉药品（罂粟壳、含生壳）”，仓库地址为“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 1 号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中心一层、二层、三层”，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下属门店 3558 家。

4、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

（1）中药科技的业务资质

中药科技目前持有云南省商务厅于 2018 年 1 月 2 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5300201800002 号）。

中药科技目前持有云南省商务厅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5300201800013 号）。

中药科技目前持有中国物品编码中心于 2018 年 3 月 2 日颁发的《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续展）》（物编注字第 43197 号），有效期两年。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药科技拥有下属门店 1 家。

（2）鸿云药业的业务资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鸿云药业无下属门店。

（3）云商优品的业务资质

云商优品目前持有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15301020044463），获准经营“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特殊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等”，经营场所为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虹山金鼎科技园 9 号平台，主体业态为食品销售经营者；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13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云商优品无下属门店。

（4）星际元的业务资质

星际元目前持有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5301050028177），获准经营“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经营场所为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 1 号，主体业态为食品销售经营者（批发兼零售），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16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星际元无下属门店。

（5）三色空间的业务资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三色空间无下属门店。

（6）点线运输的业务资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点线运输无下属门店。

（7）四川一心堂的业务资质

四川一心堂目前持有攀枝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案编号：川攀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072 号），经营范围“2002 年分类目录：6801，6808，6815，6820，6821，6823，6826，6827，6840（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1，6854，6855，6856，6857，6863，6864，6965，6866”，经营场所为攀枝花市仁和区老环巷 64 附 1 号、2 号，仓库地址为攀枝花市仁和区老环巷 64 附 1 号、2 号，备案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7 日。

四川一心堂目前持有攀枝花市仁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9 月 4 日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5104110026585），获准经营“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经营场所为攀枝花市仁和区老环巷 64 附 1 号、附 2 号，主体业态为食品销售经营者，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3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四川一心堂拥有下属门店 106 家。

（8）贵州一心堂的业务资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贵州一心堂拥有下属门店 206 家。

（9）广西一心堂的业务资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西一心堂拥有下属门店 544 家。

(10) 山西一心堂的业务资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山西一心堂拥有下属门店 324 家。

(11) 重庆一心堂的业务资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重庆一心堂拥有下属门店 193 家。

(12) 成都一心堂的业务资质

成都一心堂目前持有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证号：川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081 号），经营范围为“III 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仅限胰岛素注射针），6822 角膜接触镜（软性）及护理液（不含验配）”，经营场所为成都市武侯区果盛路 8 号附 47-52 号 2 楼，库房地址为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经济开发区空港一路二段 266 号（1、2、3 号库），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25 日。

成都一心堂目前持有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7 月 2 日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15101070059020），获准经营“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经营场所为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果盛路 8 号附 47-52 号 2 楼，主体业态为食品销售经营者，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

成都一心堂目前持有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案号：川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40227 号），经营范围“II 类：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40 体外诊断试剂（仅经营排卵检测试纸、妊娠检测试纸、血糖试纸（含仪器）），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经营场所为成都市武侯区果

盛路 8 号 47-52 号 2 楼，库房地址为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经济开发区空港一路二段 266 号（1、2、3 号库），备案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20 日。

成都一心堂目前持有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9 月 3 日颁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证号：川 BA0280278（18）二证合一），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血液制品但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及肽类激素（限胰岛素）、含冷链药品”，仓库地址为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经济开发区空港一路二段 266 号（1、2、3 号库），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2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成都一心堂拥有下属门店 572 家。

（13）上海一心堂的业务资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一心堂拥有下属门店 10 家。

（14）天津一心堂的业务资质

天津一心堂目前持有天津市和平区于 2018 年 6 月 5 日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案号：津和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042 号），经营范围“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经营场所为天津市和平区建设路 72 号 101，库房地址为天津市和平区建设路 72 号 101，备案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5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天津一心堂拥有下属门店 7 家。

（15）海南一心堂的业务资质

海南一心堂目前持有海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6 日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琼交运管许可海口字 460100012565 号），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19 年 4 月 7 日。

海南一心堂目前持有海口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6月15日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案编号：琼海口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106号），经营范围“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经营场所为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保税区 C06-1 地块金东实业厂房建设工程三楼，库房地址为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保税区 C06-1 地块金东实业厂房建设工程二楼，备案日期为2018年6月15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海南一心堂拥有下属门店225家。

（16）河南一心堂的业务资质

河南一心堂目前持有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月15日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案编号：豫郑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0120号），经营范围“原分类目录：第二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

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理治疗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含常温保存类体外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经营场所为郑州市二七区中原东路 109 号，库房地址为郑州市管城区城东南路 11 号，备案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5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河南一心堂拥有下属门店 12 家。

（17）鸿翔中药的业务资质

根据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43096208570），华宁鸿翔更名为“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翔中药**”）。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鸿翔中药无下属门店。

（18）一心堂健康的业务资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一心堂健康无下属门店。

（19）一心堂康盾的业务资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一心堂康盾无下属门店。

（20）云中药业的业务资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云中药业无下属门店。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且近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增加关联方广州白云山一心堂医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一心堂”）、云南爱康一心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一心”）、云中药业。白云山一心堂、爱康一心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云中药业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述公司的概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兼职而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有：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云南通红温泉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先生持有该公司5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云南红云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先生间接持有该公司99.22%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云南云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先生持有该公司99.22%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红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先生间接持有该公司29.98%的股权
	红云制药（昆明）有限公司（原昆明生达制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先生间接持有该公司29.98%的股权
	红云制药（梁河）有限公司（原云南梁河民族制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先生间接持有该公司29.98%的股权

云南红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先生持有该公司9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文山鑫汇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先生间接持有该公司54%的股权
红河春天健康运动休闲度假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先生间接持有该公司90%的股权
红河春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先生间接持有该公司90%的股权
红河春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先生间接持有该公司90%的股权
昆明钰心医药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先生出资比例占该企业的24.125%
云南望子隆药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先生间接持有该公司29.98%的股权
成都锦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先生间接持有该公司29.98%的股权
上海匹特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先生持有该公司5.59%的股权
贵州剑河创投基金管理中心	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先生持有该公司9.80%的股权
四川红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阮鸿献间接持有该公司29.98%的股权
贵州飞云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阮鸿献间接持有该公司28.49%的股权
贵州飞云岭生态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阮鸿献间接持有该公司28.49%的股权
贵州凯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阮鸿献间接持有该公司0.25%的股权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阮鸿献直接持有该公司4.12%的股权

2	华龙圣爱中医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之一刘琼女士持有该公司8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成都圣爱中医馆有限公司	董事之一刘琼女士间接持有该公司8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华龙圣爱中医馆有限公司	董事之一刘琼女士间接持有该公司8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湖北华龙圣爱中医馆有限公司	董事之一刘琼女士间接持有该公司8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云南圣爱养生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之一刘琼女士间接持有该公司8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昆明圣爱中医馆有限公司	董事之一刘琼女士间接持有该公司8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南京华龙圣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之一刘琼女士间接持有该公司8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昆明市五华区华龙圣爱培训学校	董事之一刘琼女士个人独资非企业单位
	云南圣爱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之一刘琼女士间接持有该公司8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重庆圣爱中医馆有限公司	董事之一刘琼女士间接持有该公司8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红河圣爱康养园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之一刘琼女士间接持有该公司8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上海悉地工程设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之一李家庆 ¹ 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龙焱能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之一李家庆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杭州即趣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之一李家庆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北京益得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之一李家庆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之一李家庆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¹一心堂原董事李家庆先生已于2018年4月10日辞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条第(二)款,李家庆先生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仍为一心堂的关联方。

常州买东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之一李家庆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福建鑫诺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之一李家庆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好买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之一李家庆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之一李家庆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纽瑞滋乳品有限公司	董事之一李家庆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纽瑞滋（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之一李家庆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优客逸家（成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之一李家庆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之一李家庆先生担任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Nouriz Investment Holdings Lte.	董事之一李家庆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Ta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BVI）	董事之一李家庆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Haizhi Holding Inc.	董事之一李家庆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Tongbanjie Software Co.,Ltd.	董事之一李家庆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之一李家庆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北京百信君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之一李家庆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北京微云即趣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之一李家庆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四川优客星空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之一李家庆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眷飧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之一李家庆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东方微银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之一李家庆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南京福佑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之一李家庆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星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之一李家庆先生担任该公司委派代表
上海祺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之一李家庆先生担任该公司委派代表
上海格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之一李家庆先生担任该公司委派代表
上海格彻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之一李家庆先生担任该公司委派代表

	合伙)	
	上海朔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之一李家庆先生担任该公司委派代表
	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之一李家庆先生担任该公司委派代表
	天津君联林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之一李家庆先生担任该公司委派代表
	天津星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之一李家庆先生担任该公司委派代表
	天津君联赟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之一李家庆先生担任该公司其他人员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联想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之一李家庆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4	广西白云山盈康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之一徐科一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广州白云山陈李济药厂有限公司	董事之一徐科一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广州神农草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董事之一徐科一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广州白云山星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之一徐科一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广州白云山和黄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之一徐科一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广州白云山和黄大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董事之一徐科一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亳州)有限公司	董事之一徐科一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亳州白云山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之一徐科一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白云山和记黄埔莱达制药(汕头)有限公司	董事之一徐科一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广州白云山潘高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之一徐科一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广州白云山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之一徐科一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5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之一龙超先生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之一龙超先生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之一龙超先生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云南易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之一龙超先生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之一龙超先生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6	云南迈隆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之一刘锡标先生持有该公司95%的股权

白云山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根据白云山公开披露信息，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白云山投资的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白云山持股比例
1	广州白云山星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88.99%
2	广州白云山星群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88.99%
3	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00%
4	广州白云山陈李济药厂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00%
5	广州市陈李济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44.00%
6	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99.96%
7	广州奇星药厂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00%
8	广州白云山奇星药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00%
9	广州白云山敬修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88.40%
10	广州敬修堂一七九零营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45.08%
11	广州白云山潘高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87.77%
12	广州市潘高寿天然保健品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87.77%
13	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96.09%
14	广州王老吉食品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96.09%
15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80.00%
16	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80.00%
17	广州健民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80.00%
18	广州器化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80.00%
19	广州万康骨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80.00%
20	福建广药洁达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41.60%

21	湖北广药安康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40.80%
22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80.00%
23	广州欣特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80.00%
24	佛山市广药健择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48.00%
25	深圳广药联康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80.00%
26	湖南广药恒生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80.00%
27	湖南广药晨菲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48.00%
28	陕西广药康健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48.00%
29	广东省梅县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48.00%
30	江门广药侨康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80.00%
31	广药四川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40.80%
32	湖北广药吉达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6.00%
33	广西广药新时代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6.00%
34	广州医药（香港）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80.00%
35	健民国际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80.00%
36	珠海广药康鸣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80.00%
37	佛山广药凤康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80.00%
38	广州医药大药房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80.00%
39	广州医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80.00%
40	广州医药南皮大药房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2.00%
41	中山广药桂康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80.00%
42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00%
43	靖宇县广药东阿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7.50%
44	广州采芝林药业连锁店	间接持股 100.00%
45	丰顺县广药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60.00%
46	广州市药材公司中药饮片厂	间接持股 100.00%
47	广州采芝林北商药材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00%
48	广州澳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00%
49	黑龙江森工广药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60.00%
50	乌兰察布广药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80.00%
51	山东广药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60.00%
52	梅州广药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00%
53	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00%

54	广州白云山拜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00%
55	广州白云山维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51.00%
56	西藏林芝广药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4.82%
57	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00%
58	王老吉大健康产业（雅安）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00%
59	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00%
60	广州王老吉产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00%
61	王老吉大健康产业（北京）销售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00%
62	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梅州）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00%
63	广州王老吉大健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00%
64	广西白云山盈康药业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51.00%
65	广州广药益甘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60.00%
66	广州白云山医疗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00%
67	西藏林芝白云山藏式养生古堡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00%
68	广州白云山医院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1.00%
69	广州白云山润康月子会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51.00%
70	广州白云山星珠药业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00%
71	广州王老吉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00%
72	广州王老吉餐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80.00%
73	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82.49%
74	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00%
75	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84.48%
76	广州白云山光华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63.36%
77	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00%
78	广州兴际实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00%
79	白云山威灵药业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00%
80	广州白云山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51.00%
81	王老吉大寨饮品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60.00%
82	广州王老吉大寨饮品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60.00%
83	广药白云山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00%
84	广药白云山澳门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99.90%
85	广州白云山化学药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00%
86	浙江广康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1.00%

87	广药白云山化学制药（珠海）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00%
88	广州医药海马品牌整合传播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00%
89	广州白云山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00%
90	广州白云山金戈男性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00%
91	广州医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00%
92	广州白云山医疗器械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00%
93	广州白云山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白云山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白云山关系
1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	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3	广州诺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4	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5	广州百特侨光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6	广州金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	广州白云山维医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	广州白云山一心堂医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	广州广药金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1	一心堂	联营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2018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发布《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结合发行人 2018 年第一季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对发行人 2018 年度与昆明生达、梁河制药、成都锦华、望子隆、飞云岭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合理增加。具体的增加额度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	关联交易定价	调整前合同	增加额	调整后合
-----	-----	-------	--------	-------	-----	------

易类型		容	原则	签订金额或 预计金额	度	同签订金 额或预计 金额
销售	昆明生达	中药材	参考市场价格	1,100	-	1,100
	梁河制药	中药材	参考市场价格	100	-	100
	望子隆	中药材	参考市场价格	500	1000	1,500
	飞云岭	中药材	参考市场价格	1,000	1000	2,000
	合计			2,700	2,000	4,700
采购	昆明生达	中西成药	参考市场价格	2,600	600	3,200
	梁河制药	中西成药	参考市场价格	900	600	1,500
	成都锦华	中西成药	参考市场价格	2,200	800	3,000
	望子隆	中西成药	参考市场价格	1,300	-	1,300
	飞云岭	中药材	参考市场价格	3,000	3,500	6,500
	合计			10,000	5,500	15,500

2018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8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2018年5月22日，发行人发布《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8年度涉及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结合发行人2018年第一季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对发行人涉及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合理调整。具体的调整额度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 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 容	关联交易定价 原则	调整前合同 签订金额或 预计金额	调整额 度	调整后合 同签订金 额或预计 金额
------------	-----	------------	--------------	------------------------	----------	----------------------------

销售	昆明生达	中药材	参考市场价格	1,100	-1100	0
	梁河制药	中药材	参考市场价格	100	+100	200
	望子隆	中药材	参考市场价格	500	+1100	2,600
	合计			2,700	100	2,800
采购	昆明生达	中西成药	参考市场价格	3,200	-	3,200
	梁河制药	中西成药	参考市场价格	1,500	-	1,500
	望子隆	中西成药	参考市场价格	1,300	-	1,300
	合计			6,000	0	6,000

2018年5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18年度涉及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8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18年度涉及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2018年5月22日，发行人发布《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8年度涉及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结合发行人2018年第一季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对发行人2018年度涉及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合理调整。具体的调整额度如下表：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调整前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调整额度	调整后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销售	白云山	中药材	参考市场价格	500	9,500	10,000
采购	白云山	中西成药	参考市场价格	20,000	10,000	30,000

2018年5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18年度涉及广州白云山医药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8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18年度涉及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4、2018年8月28日，发行人发布《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8年度涉及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结合发行人2018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交易类别，对发行人2018年度涉及白云山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和关联交易内容进行合理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调整前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调整额	调整后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公司向白云山销售	白云山	中药材	参考市场价格	10,000	-	10,000
		中西成药	参考市场价格	0	800	800
		合计		10,000	800	10,800
公司向白云山采购	白云山	中西成药	参考市场价格	30,000	-	30,000
		合计		30,000	-	30,000

2018年8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18年度涉及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8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18年度涉及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且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占发行人采购、销售金

额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1	渝(2018)渝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986417 号	重庆一心堂	渝北区两路组团 G 标准分区 G41-1/01-2 号	8973.7	工业用地	2058 年 9 月 24 日	出让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抵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

（二）租赁物业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如下房屋租赁情形：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用于办公、仓库的租赁房产

序号	租赁标的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	面积 (M ²)	租金
1	攀枝花市仁和区老环巷 64 附 1 号	攀枝花山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一心堂	2017.1.1-2019.12.31	5,309.26	74,200 元/月
2	南宁市江南区长凯路 20 号综合楼第三层	广西华永丰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一心堂	2018.11.28-2023.11.27	910	62,790 元/季度

3	南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凯路25号广西国华工业园区一广西国华置业有限公司1号楼8栋	广西国华塑业有限公司	广西一心堂	2016.5.21-2021.5.20	10,390.2	第一年1,994,918.4元,之后每年递增5%
4	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19幢902、903室	王立海	上海一心堂	2018.6.1-2019.5.31	179.4	17,500元/月
5	重庆市北部新区人和街道万年三支路三号附1-11号负三层右边、负二层左边和首层左边的库房、负四层中部货梯口右边内的库房	重庆聚祥旺商贸有限公司	重庆一心堂	2018.7.20-2019.7.19	4827.20	1,558,253.6元/年
6	成都市武侯区机投桥街道果堰村果盛路8号符47-52号	成都童和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一心堂	2017.3.1-2022.2.28	500	第1-2年租金为156,000元/年,第3年租金为163,800元/年,第4年租金为171,990元/年,第5年租金为180,589.5元/年
7	海口市南海大道海口保税区C06-1地块的金东实业厂房建设工程	郭冠新	海南一心堂	2015.07.01-2020.06.30	10,560	第1-3年租金为2,534,400元/年,第3-5年租金为2,787,840元/年
8	天津市和平区和平路门牌号278号(现230号)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一心堂	2014.4.1-2024.3.31	664.4	第一年120万元,第二年150万元,第三年200万元,第四年250万元,第5-10年如主营业务收入超过3000万元,则按主营业务收入的10%,如未超过3000万元,则租金为300万元
9	郑州市二七区中原东路109号	郑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一心堂	2016.3.1-2026.2.28	700	前五年84,000元/年,后五年

						90,720 元/年
10	太原市松庄路 9 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晋房权证并字第 D201300098 号) 院 落的房屋三幢第一、 三、五层	太原市鑫旺 装饰有限公 司	山西一 心堂	2018.4.1-201 9.4.30	1300	51.4225 万元
11	贵阳市翁岩村孵化 中心大楼 9 层	贵阳经济技 术开发区国 有资产投资 经营有限公 司	贵州一 心堂	2018.2.10-20 19.2.9	400.14	158,455.44 元/年
12	翁岩村贵阳小河经 开区开发大道 126 号小孟工业园区内 (厂房一、二、三层)	贵阳恒业丰 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	贵州一 心堂	2017.10.1-20 22.9.30	一层 516、二 层 2680、 三层 2680	一层二层 2017.10.01-2018 .09.30: 701,520 元/年; 一层二层 三层 2018.10.01-2019 .09.30: 500,760 元/年; 一层二层 三层 2019.10.01-2021 .09.30: 656,280 元/年; 一层二层 三层 2021.10.01-2022 .09.30: 672,360 元/年
13	昆明市人民西路 821 号(一楼商铺和仓 库、二楼仓库、三楼 办公室、四楼办公 室)	云南云鸿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发行人	2018.2.1-201 9.1.31	一楼商 铺 1,277.58 、一楼仓 库 1,878.89 、二楼仓 库 1,294.87 、三楼办 公室 1,265.87 、四楼办 公室 1,222.78	年租金为 2,414,762.82 元

就上述 1、4 项房屋，出租方提供了房屋所有权证；就上述第 2、3 项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但提供了该房屋所在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就上述 5 项房屋，出租方系转租，提供了该房屋所在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人同意转租的租赁合同和分租证明；关于上述第 6 项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但提供了房屋所在地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证明该房屋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出租方系转租，提供了《承租权转让协议》；关于上述第 7 项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但出租方已提供该房屋所在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明该房屋归出租方所有；就上述第 8 项房屋，出租方系转租，提供了房屋所有权证和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合同或授权凭证；关于上述第 9 项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但根据郑州市房地产管理局出具的郑房地权[2005]19 号《对郑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改制申请办理房产过户的请示〉的批复》，可证明该房屋归出租方郑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就上述第 10 项房屋，出租方系转租，提供了该房屋所有权证，以及产权人同意进行转租的《转租证明》；就上述第 11、12 项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但出租方已提供该房屋所在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证明该房屋归出租方所有。

就上述第 13 项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房屋的房屋产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不能确认该等出租方是否具备合法权利出租该等租赁房屋，发行人在相应租赁合同项下的合法权利可能无法得到保障。

上述租赁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规定，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按照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屋。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属各门店的租赁房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属各门店使用的租赁房产，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已提供房产证且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租赁房产面积共计 305,300.22 平方米，占门店总租赁面积的 38.80%。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相关租赁合同约定租赁该等房产的行为合法有效。

(2) 已提供房产证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租赁房产面积共计 186,385.94 平方米，占门店总租赁面积的 23.69%。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规定，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并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按照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产。

(3) 未提供房产证但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租赁房产面积共计 161,477.00 平方米，占门店总租赁面积的 20.52%。虽然不能确认该等租赁房产的出租人是否具备合法权利出租该处房产，但是鉴于：1) 相应租赁关系已由房地产管理部门予以登记认可；2) 其中大部分的租赁房产已由出租人在租赁合同中约定了产权瑕疵或出租人权利瑕疵的赔偿责任，承租人有权根据租赁合同要求出租人赔偿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况不对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4) 未提供房产证且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租赁房产面积总计 133,648.82 平方米，占门店总租赁面积的 16.99%。虽然不能确认该等租赁房产的出租人是否具备合法权利出租该处房产，但是鉴于：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因租赁房产的产权瑕疵或出租人权利瑕疵造成承租人损失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应当相应赔偿承租人的损失；2) 其中大部分的租赁房产已由出租人在租赁合同中约定了产权瑕疵或出租人权利瑕疵的赔偿责任。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况不对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3、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先生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分别向发行人出具《关于代为承担相关或有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司法机关的判决、第三方的权利主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物业因产权瑕疵问题而致使该等租赁物业的房屋及/或土地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另租其他房屋及/或土地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部

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则本人愿意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损失赔偿责任及/或行政处罚责任、所有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由此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在发行人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因出租人无法提供房产证等原因构成产权瑕疵或出租人权利瑕疵的部分房产不对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注册商标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本所律师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网站查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了 1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权利期限
1		23648849	35	发行人	2018-04-14 至 2028-04-13
2		23050202	29	发行人	2018-02-28 至 2028-02-27
3		23050512	30	发行人	2018-02-28 至 2028-02-27
4		21311438	32	发行人	2018-07-07 至 2028-07-06
5		21311280	30	发行人	2018-11-14 至 2028-11-13
6		21311153	29	发行人	2018-07-07 至 2028-07-06
7		21310877	30	发行人	2018-11-14 至 2028-11-13
8		20049257	44	发行人	2018-04-28 至 2028-04-27

序号	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权利期限
9	 云商优品	20048503	39	发行人	2018-02-21 至 2028-02-20
10	 云商优品	20033021	35	发行人	2018-05-07 至 2028-05-06
11	 一心到家	20052911	35	发行人	2018-09-28 至 2028-09-27

就上述第 1-10 项商标，发行人已取得相应的权利证书；就上述第 11 项商标，发行人尚未取得权利证书，但已完成相关费用缴纳，且相关商标信息已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网站公示。根据发行人确认并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商标续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本所律师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网站查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续展了 1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权利期限
1	 鸿翔一心堂 HONGXIANG YIXINTANG	4841770	44	发行人	2009-4-21 至 2029-4-20
2	 鸿翔一心堂 HONGXIANG YIXINTANG	4841771	40	发行人	2009-4-14 至 2029-4-13
3	 鸿翔一心堂 HONGXIANG YIXINTANG	4841772	35	发行人	2009-9-7 至 2029-9-6
4	 鸿翔一心堂 HONGXIANG YIXINTANG	4841773	32	发行人	2009-4-7 至 2029-4-6

序号	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权利期限
5		4841774	30	发行人	2009-5-14 至 2029-5-13
6		4841776	16	发行人	2009-1-14 至 2029-1-13
7		4841777	10	发行人	2008-7-14 至 2028-7-13
8		4841778	5	发行人	2008-11-14 至 2028-11-13
9		4841779	3	发行人	2009-4-14 至 2029-4-13
10		1262720	5	发行人	2009-4-14 至 2029-4-13
11		1302714	5	发行人	2009-8-14 至 2029-8-13
12		4841775	25	发行人	2009-05-21 至 2029-05-20

就上述第 6-8 项商标，发行人已取得商标局核发的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就上述第 1-5、9-12 项商标，发行人尚未取得商标局核发的商标续展注册证明，但已完成相关费用缴纳，且相关商标信息已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网站公示。根据发行人确认并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

（四）发行人拥有的重要设备等固定资产

发行人现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等，根据中审众环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9）160007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价值共计 492,594,653.75 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五）发行人持有的境内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一家控股子公司云中药业，两家参股子公司白云山一心堂、爱康一心，具体情况如下：

（1）云中药业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成立，现持有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3325MA6NGQM58W）。根据该营业执照，云中药业的住所为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通甸镇通甸村委会兰坪工业园区管委会通甸片区项目办公室，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周兴武，经营范围为“中药材种植、加工及销售；农产品初加工服务；林木育种和育苗及销售；技术推广服务；电子商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持有云中药业 92% 的股权。

（2）白云山一心堂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成立，现持有广州市花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TUOL75）。根据该营业执照，白云山一心堂的住所为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 95 号交通局大楼 9 层 912 室，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郑坚雄，经营范围为“市场调研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

经营项目的除外)；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发行人拥有白云山一心堂 35%的股权。

(3) 爱康一心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成立，现持有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MA6NDKH107)。根据该营业执照，爱康一心的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华路 1 号山瀑大厦，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刘彬，经营范围为“健康管理咨询；医疗项目投资；医院管理；健康信息咨询；医疗器械的销售及租赁；医疗服务；健康体检服务；计算机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拥有爱康一心 28.6%的股权。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综合授信合同

(1) 综合授信合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综合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受信人	授信银行	授信合同号	担保情况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1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2018 信银昆综合授信合同字第 005403 号	信用担保	16,000.00	2018.8.17-2019.6.28
2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授信字第 2018 年民昆	发行人作为保证人与授信银行签署编号为	40,000.00	2018.9.19-2019.9.19

		公司昆明分行	综字第 0044 号	公高保字第 2018 年民昆保字第 0176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3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万宏支行	(2018)昆银综授额字第 000052 号	对银行承兑汇票授信 交纳保证金	20,000.00	2018.8.23- 2019.8.22
合计			-	-	76,000.00	-

(2) 发行人发行中期票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存续的中期票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发行方式	债券	主体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亿)	兑付情况
1	16 一心堂 MTN002	中期票据	公开	AA	AA	3.5%	2016/10/20	2019/10/20	4	未到期
2	16 一心堂 MTN001	中期票据	公开	AA	AA	3.98%	2016/2/29	2019/2/28	4	未到期

2、担保合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保证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保证金额	担保期限
1	发行人	鸿云药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公高保字第 2018 年民昆保字第 0176 号	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8.9.19-2019.9.19
2	发行人	鸿云药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ZB7801201800000092	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8.12.6-2019.12.6

3、采购合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年度累计采购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含税）
1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165,705.13
2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原：昆明制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32,101.98
3	云南医药工业销售有限公司(原云南医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6,437.97
4	昆明红伙药业有限公司	11,374.26
5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原山东东阿）	7,886.56
6	云南腾药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6,864.24
7	云南同丰医药有限公司	5,747.75
8	辽宁康迪医药有限公司	5,579.64
9	云南国药控股东昌医药有限公司	5,569.26
10	天美健生物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原：天美健兰顿生物科技(北京))	5,216.21

注 1：上述采购合同的期限部分为 2017.1.1-2018.12.31；其余采购合同未明确约定合同期限，只在合同中约定，自然年度结束时，若双方合作条款未发生变化，则该合同条款正常延续。
注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药品、中药饮片、医疗器械、眼镜、保健品、中药材、食品、日化品等。

4、销售合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5、其他合同

(1) 2018 年 1 月 1 日，昆明市医疗保险管理局（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署《昆明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书（2018 年-2019 年）》，甲方确认发行人为昆明地区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协议有效期两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2) 2018年8月7日，发行人与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签署《财产保险项目服务协议》，保险险种：企业财产综合险、企业财产综合险保险附加险、现金险保险、工程机械设备保险、工程机械设备保险附加险、电梯安全责任保险；涉及保险期间为2018年8月至2019年8月发行人所有投保的一揽子财产险业务。

(二) 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中审众环于2019年2月2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9）160007号），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欠款，其他应付账款中无欠付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欠款。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为发行人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核查，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召开7次股东大会，10次董事会会议，10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	时间	届次	决议事项
股东大会	2018.1.26	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4项
	2018.3.6	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共1项

	2018.5.8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等 5 项
	2018.5.29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6 项
	2018.6.8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等 14 项
	2018.9.18	2018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2 项
	2018.11.21	2018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等 13 项
董事会	2018.1.9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5 项
	2018.2.8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关于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等 7 项
	2018.4.18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等 7 项
	2018.4.24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11 项
	2018.5.2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等 15 项

	2018.8.2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5 项
	2018.9.5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 4 项
	2018.9.28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共 1 项
	2018.10.2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 2 项
	2018.11.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等 15 项
	2018.1.9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5 项
	2018.2.8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关于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等 6 项
	2018.4.18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等 5 项
监事会	2018.4.24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 2017 年度监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10 项
	2018.5.21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等 14 项
	2018.8.27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4 项

	2018.9.5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 4 项
	2018.9.28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共 1 项
	2018.10.2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 2 项
	2018.11.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等 12 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动如下：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收到董事李家庆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家庆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提请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职务，并相应辞去其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科一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补充意见期间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发行人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第一类、第三十三条、第五款：“商贸企业的统一配送和分销网络建设”的项目。根据昆明市西山区地方税务局（2017）3835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发行人申请享受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2017年度按15%计算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第四条，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发行人2018年继续享受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四川一心堂

经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国家税务局审核同意，四川一心堂2017年度符合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条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第四条的规定，四川一心堂2018年继续享受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3、中药科技

中药科技的农产品初加工业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的减免税规定，中药科技2011年向昆明市五华区国税局申请农产品初加工业务免征企业所得税，昆明市五华区国税局于2012年1月10日完成中药科技农产品初加工业务减免税申请的登记备案确认。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第四条的规定，中药科技2018年农产品初加工业务利润免征企业所得税，对非农产品初加工部分按25%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

4、鸿云药业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2012年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国家税务局、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贯彻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云财税[2011]129号）的相关规定，经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相关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的确认书》（云发改办西部[2012]419号）确认，鸿云药业主营营业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鼓励类，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第四条的规定，鸿云药业2018年享受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5、点线运输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文件的通知》（云财税[2011]129号）的相关规定，点线运输主要经营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的第二十四类的第七条中“公路集装箱和厢式运输”相关条件，经主管税务局审核同意，确认点线运输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第四条的规定，点线运输2018年享受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6、广西一心堂

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桂商商贸函[2014]21号批复，广西一心堂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鼓励类，经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南经国税审字[2014]2号文审核确认，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第四条的规定，广西一心堂2014年起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7、重庆一心堂

经主管税局审核同意，重庆一心堂2017年度符合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条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

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 第四条的规定, 重庆一心堂 2018 年享受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8、成都一心堂

经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国家税务局审核同意, 成都一心堂 2017 年度符合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条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 第四条的规定, 成都一心堂 2018 年享受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与财政奖励

经核查, 2018 年度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实际收到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与财政奖励共 1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8 年度中药饮片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奖补	782
合计	782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税收的缴纳

1、发行人

2018年9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一心堂自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所适用的税种、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账面所载收入和应纳税所得额均按有关规定在该局申报缴纳各税，目前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无重大违反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形。

2019年2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一心堂自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所适用的税种、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要求，目前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及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与税务部门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2、中药科技

2018年9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五华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中药科技自2018年4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止，已按期自行申报并交纳各项应缴纳税款，目前暂未发现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况，暂未发现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9年2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五华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中药科技自2018年8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已按期自行申报并交纳各项应缴纳税款，目前未发现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况，未发现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3、鸿云药业

2018年9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鸿云药业系该局分管的企业，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自鸿云药业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鸿云药业所适用的税种、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鸿云药业账面所载收入和应纳税所得额均按有关规定在该局申报缴纳各税，目前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无重大违反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形。

2019年2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鸿云药业自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所适用的税种、税率、享受的税收

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要求，目前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及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与税务部门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4、云商优品

2018年9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五华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2015年9月云商优品成立，系该局所辖的企业，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办理了税务登记，自云商优品成立至证明签发之日，已经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进行了纳税申报。

2019年2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五华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2015年9月云商优品成立，系该局所辖的企业，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办理了税务登记，自云商优品成立至证明签发之日，已经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进行了纳税申报。

5、星际元

2018年9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星际元自成立以来至证明签发之日，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要求，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及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与税务部门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2019年2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星纪元自成立以来起至证明签发之日，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要求，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及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与税务部门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6、三色空间

2018年9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三色空间自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所适用的税种、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账面所载收入和应纳所得额均按有关规定在该

局申报缴纳各税，目前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无重大违反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形。

2019年2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三色空间自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所适用的税种、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要求，目前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及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与税务部门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7、点线运输

2018年9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点线运输自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所适用的税种、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账面所载收入和应纳税额均按有关规定在该局申报缴纳各税，目前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无重大违反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形。

2019年2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点线运输自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所适用的税种、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要求，目前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及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与税务部门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8、四川一心堂

2018年9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攀枝花仁和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四川一心堂在2018年4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所适用的税种、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账面所载收入和应纳税额均按有关规定在该局申报缴纳各税，目前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无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2019年1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攀枝花仁和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四川一心堂自2018年8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所适用的税种、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账面所载收入和应纳税所得额均按有关规

定在该局申报缴纳各税，目前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无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9、贵州一心堂

2018年9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贵州一心堂从2018年4月1日至今，在金三期系统内无税收违法记录。

2019年1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贵州一心堂从2018年8月1日至今，在金三期系统内无税收违法记录。

10、广西一心堂

2018年9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广西一心堂自2018年4月14日至2018年9月10日间在该局共申报增值税949281.81元、缴纳949281.81元、无欠税；申报所得税0元、缴纳0元、无欠税。以上共申报税款949281.81元、共缴纳949281.81元、无欠税。截止出具证明之日，暂未发现存在涉及税收违法行为。

2019年1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广西一心堂自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1月18日间在该局共申报增值税6272709.08元、缴纳6272709.08元、无欠税；申报所得税0元、缴纳0元、无欠税；申报个人所得税75501.22元、缴纳75501.22元、无欠税；申报城市维护建设税0元、缴纳0元、无欠税；申报教育费附加0元、缴纳0元、无欠税；申报地方教育费附加0元、缴纳0元、无欠税。以上共申报税款6348210.30元、共缴纳6348210.30元、无欠税。截止出具证明之日，暂未发现存在涉及税收违法行为。

11、山西一心堂

2018年9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太原市迎泽区税务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山西一心堂自2018年4月1日起至说明出具之日止，能够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鉴定税种、税率，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山西一心堂所载收入和应纳税所得额

均按有关规定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未发现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及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9年1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太原市迎泽区税务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山西一心堂自2018年8月1日起至说明出具之日止，能够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鉴定税种、税率，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山西一心堂所载收入和应纳税所得额均按有关规定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未发现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及重大违反税务法律、法规的行为。

12、重庆一心堂

2018年9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出具税收违法记录查询情况，确认重庆一心堂不存在查补税款、滞纳金、税收行政处罚事项，经金三系统查询，重庆一心堂在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间，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行为。

2019年2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出具税收违法记录查询情况，确认重庆一心堂不存在查补税款、滞纳金、税收行政处罚事项，经金三系统查询，重庆一心堂在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无违规记录。

13、成都一心堂

2018年9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成都一心堂自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间，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未发现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之情形。

2019年2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经金三系统查询，成都一心堂自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暂未发现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被处罚之情形。

14、上海一心堂

2018年9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普陀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上海一心堂自2018年4月起至2018年8月止，能按时纳税，无欠税，没有因违反税法处罚的记录。

201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普陀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上海一心堂自2018年8月起至2018年12月止，能按时纳税，无欠税，没有因违反税法处罚的记录。

15、天津一心堂

2018年9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和平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天津一心堂自2018年4月1日至今，按期申报缴纳税款，尚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2019年1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和平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经金税三期系统查询，天津一心堂自2018年8月至2018年12月，按时纳税，无欠税及其他违章。

16、海南一心堂

2018年9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龙华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海南一心堂自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正常申报，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2019年1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海口综合保税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海南一心堂系该局管辖的企业，海南一心堂自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正常申报，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17、鸿翔中药

2018年9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华宁县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鸿翔中药自成立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鸿翔中药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已按照国家税收管理法规的规定，按期自行申报，目前未发现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况，未有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2019年2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华宁县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鸿翔中药自成立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鸿翔中药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已按照国家税收管理法规的规定，按期自行申报，目前未发现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况，未有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18、河南一心堂

2018年9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二七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河南一心堂自2018年4月1日至今，遵守国家税法，依法申报纳税，暂未发现有拖欠税款记录。

2019年1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二七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河南一心堂自2018年8月1日起至今，遵守国家税法，依法申报纳税，暂未发现有拖欠税款记录。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1、发行人

2018年9月10日，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未收到负责日常监管的州（市）食品药品监管局有关一心堂违规经营药品行为的报告。

2019年1月24日，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未收到有关一心堂违规经营药品行为的报告。

2、中药科技

2018年9月7日，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中药科技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1日无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9年1月24日，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未收到负责日常监管局有关中药科技违规经营药品行为的报告。

3、鸿云药业

2018年9月10日，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未收到负责日常监管的州（市）食品药品监管局有关鸿云药业违规经营药品行为的报告。

2019年1月24日，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未收到有关鸿云药业违规经营药品行为的报告。

4、云商优品

2018年9月6日，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云商优品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1日无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9年1月23日，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云商优品自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无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5、星际元

2018年9月6日，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星际元自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无违反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019年1月22日，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星际元2018年8月1日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行为。

6、四川一心堂

2018年9月3日，攀枝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四川一心堂自2018年4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能依照药品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经营，未发现重大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药品管理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2019年1月18日，攀枝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四川一心堂自2018年8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能按照药品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经营，未发现重大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药品管理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7、贵州一心堂

2018年9月7日，贵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贵州一心堂在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9月6日期间，未见有经营假劣药品的行为。

2019年1月23日，贵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贵州一心堂自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未见有违法违规经营假劣药品的行为。

8、广西一心堂

2018年9月14日，南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广西一心堂是该局管辖区内的药片零售连锁经营企业。根据该局2018年4月1日至今对广西一心堂在该局辖区内的监管情况，因经营行为2次收到该局较轻的行政处罚。

2019年1月20日，南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广西一心堂自2018年9月1日至今，在该局无因违法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9、重庆一心堂

2018年9月10日，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重庆一心堂系重庆市合法药品经营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号：渝AA0230407）。2018年4月1日至今，未发现重庆一心堂销售假药的违法违规行为。

2019年1月31日，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重庆一心堂系重庆市合法药品经营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号：渝AA0230407）。2018年8月至今，未发现重庆一心堂销售假药的违法违规行为。

10、成都一心堂

2018年8月31日，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成都一心堂自2018年4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止，按照药品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药品管理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019年1月19日，成都市武侯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经该局执法数据查询，未发现成都一心堂自2018年8月1日起至今因违反药品相关法律、法规被该局立案处罚的情况。

11、上海一心堂

2018年9月5日，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海一心堂自2017年3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12、天津一心堂

2018年9月5日，天津市和平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天津一心堂不存在近三年因违反工商、质监相关法律、法规被原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平分局、原天津市和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现天津和平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年1月29日，天津市和平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天津一心堂不存在近三年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被天津市和平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13、海南一心堂

2018年9月6日，海口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海南一心堂在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间在该局无违规经营假劣药品和任何违反GSP规定的行为记录。

2019年1月24日，海口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海南一心堂自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无违规经营假劣药品和任何违反GSP规定的行为记录。

14、鸿翔中药

2019年1月22日，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鸿翔中药自成立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未收到负责日常监管的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关鸿翔中药违规经营药品行为的报告。

15、河南一心堂

2018年9月6日，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查阅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以来行政处罚案卷，未查到河南一心堂在该局辖区有已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或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尚未履行处罚的行为记录。

2019年1月25日，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查阅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以来行政处罚案卷，未查到河南一心堂在该局辖区有已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或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尚未履行处罚的行为记录。

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共计5项，其中，重大未决案件合计3项，重大执行案件合计2项。

重大未决案件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原告/申请人的案件1项，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2项，为第三人的案件0项，具体如下：

案由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	诉讼/仲裁标的/请求	案件进程
租赁合同	山西一心	温计青、郭筱虹	返还租金141,256.5元，并	已立案，待开庭

案由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	诉讼/仲裁标的/请求	案件进程
纠纷	堂		支付逾期利息 10,901 元	
合同纠纷	李丹	刘培云、海南一心堂等	被告刘培云支付拖欠药店托管费 11.2 万元、转让费剩余款 72.5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116891 元，被告一心堂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已上诉，待二审开庭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陈金凤	发行人、张森福、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被告连带赔偿经济损失共计 332,295 元	已开庭，待判决

重大执行案件 2 项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为申请执行人，具体如下：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执行标的	执行进程
发行人	鹤庆天顺商业有限公司	168,194.76 元	已将对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发行人	曾佐勇	184,000 元	已申请执行

上述诉讼及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均低于 10%，且绝对金额均不超过 500 万元，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外，不存在任何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 2018年6月6日,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中药科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昆)食药监药生行罚(2018)8号),认定中药科技生产劣药金银花三批,违法所得合计9811.25元,货值金额合计35115.00元,生产劣药粉葛违法所得1128.60元,货值金额6437.20元,中药科技生产销售不合格劣药金银花、粉葛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六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决定没收违法生产、销售劣药金银花342.50kg、粉葛209.55kg和违法所得共计10,939.85元;并处该4批劣药货值金额共计41,552.20元二倍的罚款83,104.40元(罚没款合计94,044.25元)。

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中药科技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中药科技作出的行政处罚为没收涉案药品及违法所得10,939.85元,并处货值金额共计41,552.20元二倍的罚款83,104.40元,属于较低幅度的处罚,且未吊销其许可证,因此中药科技该等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018年8月22日,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中药科技出具《情况说明》,“根据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6月6日出具的(昆)食药监药生行罚(2018)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本部门向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翔中药科技”)采取的行政处罚及行政措施如下:没收违法生产、销售劣药金银花342.50kg、粉葛209.55kg和违法所得共计10,939.85元;并处该4批劣药货值金额共计41,552.20元二倍的罚款83,104.40元(罚没款合计94,044.25元)。上述中药饮片被认定为劣药是经检验金银花是重金属超标、粉葛是葛根素低于药典要求(药典中要求是0.3%,鸿翔中药科技中要求是0.21%),对鸿翔中药科技的现场调查及调查情况得知,生产、经营过程未发现人为添加重

金属或减少含量造成中药饮片为劣药，劣药的原因不是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的，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也不是重大行政处罚。”

（四）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根据发行人、阮鸿猷、刘琼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针对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阮鸿猷、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刘琼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根据白云山（600322.SZ、00874.HK）在深交所及香港联交所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白云山未在深交所及香港联交所公开披露其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六）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结论意见

基于对发行人上述事实和法律方面的补充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字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 达 律师

郑婷婷 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 洋 律师

2019年4月17日